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42 次	111/1/13	一、通過核定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二、通過核定 110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三、通過提報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四、通過變更與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案。
第 443 次	111/3/22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今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通過核定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三、通過核定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四、通過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通過下屆董事席次議定案。 六、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通過與第一銀行重新簽訂往來授信額度案。 十一、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十二、通過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十三、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四、通過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十五、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第 444 次	111/5/3	一、通過聘任陳文婉女士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案。 二、通過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造具案。 五、通過與金融機構建立短期授信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十、通過改變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地點及並調整議程案。
第 445 次	111/6/14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選任董事張剛綸先生為董事長。 二、通過委任魏啟林先生、蘇瓜藤先生及林寶珠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長、Pan Howard Wei-Hao 董事、蘇瓜藤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四位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第 446 次	111/7/13	一、通過委派張剛綸先生、陳啟德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與祁士鉅先生四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心女士任其監察人案。 二、通過訂定本屆新任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三、通過提報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報酬及出席費案。 四、通過依本公司「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規定，審議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據以憑辦110年度獎酬事宜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通過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七、通過續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長案。 八、通過聘任陳文婉女士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案。 九、通過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永續長等重要人事案。 十、通過核定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報酬案。 十一、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 447 次	111/8/10	一、通過提報本公司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外幣資產投資概況調查問卷案。。 二、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造具案。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111年之預算案。
第 448 次	111/11/4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造具案。 三、通過與合作金庫變更短期授信額度及重新簽訂中期授信額度案。
第 449 次	111/12/14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112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 四、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六、通過企業團加入並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支持者（Supporter）案。 七、通過企業團規劃執行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案（SBTi）案。 八、通過112年度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九、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提供保證案。 十、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提供保證案。 十一、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提供保證案。 十二、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及中國信託銀行敦化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保證案。 十三、通過編制本公司112年度之預算案。